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 0127 号

罪犯唐珊山，男，1991年7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4)鄂建始刑初字第002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珊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。唐珊山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鄂恩施中刑终字第00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7日交付执行。2018年12月17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2021年4月12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2023年9月25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珊山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4年03月、2024年08月、2025年05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3年01月、2023年06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12月，且于2023年度、2024年度获得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奖励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已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同时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且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应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珊山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唐珊山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